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辦法

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28日第1次院臨床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8日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醫學院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年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實習有所依據，特制訂學生臨床實習辦法。

第二條 實習學生為本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未通過本系一至四年級必修課程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之臨床學科課程。

第三條 實習課程依本系規劃之必修學分及科目排定之。例假日原則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已結束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第四條 各實習合作醫院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於各科教學訓練計劃書明定適當實習時數、照護床數、夜間實習及次數…等，保障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

第五條 實習排程變更：

實習排程經選定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需至少於實習日前三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實習單位及系主管同意後始得變更。

一、非慈濟體系教學醫院：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始得變更。

二、慈濟體系教學醫院：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書面申請。

(每年級僅限一次)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科部及教學部同意，再通知本系。

第六條 實習請假：

請假需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實習期間該科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該科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申請時應檢附有關文件：

(一) 國家考試。

(二) 政府選舉。

(三) 預官考試。

(四) 兵役體檢。

(五) 公費分發。

(六) 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會議或主管指派公務。

(七) 代表校方參加競賽。

(八) 其它院方或校方核定應給公假者。

二、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需檢附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累計以5天為限；請假日數累計2天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單位；欲請第3天以上者，請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四、事假：(1)實習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申請事假，不得超過1日並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若欲申請超過1日或遇重大特殊事故、天災、人禍，不能實習者，需經實習

單位主管及醫學系主管批准。(2)應於請假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依各院請假手續提出，始為准假；如因緊急突發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須以口頭方式先行向該科指導主治醫師、總醫師及教學部報備，並於請假事實發生日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五、喪假、婚假及產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

第八條 學生除團體保險外，另配合教育部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包括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第九條 學生若遇影響實習權益之情形，向實習指導單位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學校實習委員會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